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主服務協議

謹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的為過往主服務協議。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有條件訂立主服務協議以重續過往主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永旺永樂及 AEON 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 AEON 公司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永旺永樂為 AEON 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 則,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主服務協議的合計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5%,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 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包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旨在告知獨立股東主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告知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相關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對主服務協議的批准。

預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主服務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不遲於2025年1月22日寄發予股東。

緒言

謹提述本公司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的為過往主服務協議。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條件訂立主服務協議以重續過往主服務協議。

主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主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永旺永樂

年期: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主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2025年

1月1日起計,並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惟根據 主服務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除外。倘相關訂約方認定 先決條件尚未達成,主服務協議須即時終止,除任何

事先違約外,各方不得就此提出索償。

提供該等服務: 根據主服務協議,倘永旺永樂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相關

採購過程被挑選提供該等服務,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永旺永樂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及永旺永樂促使永旺永樂集團之該成員公司)訂立獨立合約,列出永旺永樂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須提供(或促使將

提供)該等服務之詳細條款。該等條款須為一般商業 條款、按公平原則及不遜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相 關成員公司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之條款。

分包及採購該等服務:

在履行其於根據主服務協議訂立的任何獨立合約項下 之責任時,永旺永樂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得分包該等 服務予任何第三方,亦不得促使任何第三方提供該等 服務,永旺永樂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首先取得本公司及 /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而有關第三 方須按照本主服務協議及相關獨立合約的所有條款提 供該等服務除外,而永旺永樂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仍須 主要負責履行其於此項下的責任。

採購程序

於相關採購過程,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邀請永旺永樂集團投標提供某些該等服務。倘永旺永樂集團獲邀請投標,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亦將邀請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價或投標該等服務。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之管理層將比較由各投標人現有的任何業務關係、投標人提供的價格、服務範圍及質素。

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之管理層隨後將決定聘用的投標人並與之簽訂提供該等服務的服務合約。董事認為通過實施上述的方法和程序,本公司已實施足夠的措施,以確保主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條款進行。

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本公司根據主服務協議每年應付永旺永樂的最高金額不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85.7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09.2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115.2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i)過往主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額(見下文); (ii) 本集團的預計業務增長(包括開設新店舖),並基於永旺永樂將贏得相關投標而 獲選為現有及新開店舖提供若干該等服務的假設。經考慮上述事宜後,董事認為 主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過往主服務協議的歷史交易額僅為 達成主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因素之一,永旺永樂中標及本公司的預計業務增 長等其他因素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過程中則佔較大比重。

本公司就過往主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支付的歷史交易額如下:

財政年度/期間	過往主服務 協議項下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	日 40.5	29.4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49.5	36.1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30.6

附註:年度上限金額適用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本公司預期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將不會超出過往主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訂立主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零售商店,並於其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需要該等服務。本集團於挑選該等服務之供應商時參考當前市場情況及(如適用)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之採購過程及根據一般商業考慮因素作出決定。

根據過往主服務協議,本集團過往已向永旺永樂集團之成員公司採購該等服務。 過往主服務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認為,持續聘用永旺永樂集團 之成員公司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該等服務(惟永旺永樂集團之成員公司 須於本集團上述採購過程被挑選)將讓本集團從永旺永樂集團引入領先之服務專 業知識、提升本集團向顧客提供服務之質素、增強顧客於本集團之商店購物之滿 足感、減少本集團投入服務編配之資源,以及加強本集團之成本控制及服務水準 提升。董事認為,訂立主服務協議將為日後與永旺永樂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而訂立任何交易時繼續確保確切因素,亦可減少日後每項交易之合規程序。

主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永旺永樂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 其觀點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的通函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主服務協議及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主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 行之交易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主服務協議及其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内部監控

本公司關連方交易小組(由企業規劃高級經理、財務經理、法務高級經理及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財務/行政總經理組成)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將協助董事審查及監控本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包括主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關連方交易小組通常每兩周召開會議,以審查及監控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會就主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及交易額進行初步監控,以確保該等交易及交易額於主服務協議的框架及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而必要時,關連方交易小組將會每半年一次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審查,以確保該等交易於主服務協議框架內進行,並監控主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利用率,以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零售商店。

永旺永樂之主要業務為業務管理,並已獲授權管理其在中國的關聯及聯屬公司的業務營運。永旺永樂集團成員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全面之設施管理服務,包括廣泛不同類型之設施管理、保養、顧問、清潔、保安及物料/日用品採購服務。其為AEON公司之附屬公司。

AEON 公司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AEON 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百貨商店、經營特色商店、 發展購物中心,以及於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服務及其他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永旺永樂及 AEON 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 AEON 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永旺永樂為 AEON 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主服務協議的合計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主服務協議項下 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 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包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旨在告知獨立股東主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告知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相關事項。

通函

預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主服務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不遲於2025年1月22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對主服務協議的批准。鑒於 AEON 公司 於主服務協議擁有權益,AEON 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 准的主服務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 投票。後藤俊哉先生、長島武德先生、久永晉也先生、猪原弘行先生、藤田健二 先生及横地庸利先生(AEON 公司的股東、僱員或前僱員)被視為於主服務協議 中具有潛在的重大利益,因此彼等於召開審議主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 決議案放棄投票。出於相同原因,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晉也先生作為本公司股東, 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董事並不知悉任 何其他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服務」 指 永旺永樂集團根據主服務協議所提供之服務,包括全面

樓字/設施管理、維修及清潔服務、管理諮詢、商業服務、研發及生產電腦硬件及軟件、數據處理及與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營運之零售商舖、辦公室及/或其他設施

/機構相關之其他服務,可由訂約雙方不時協定

「AEON 公司」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

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永旺永樂」 指 永旺永楽服務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

有限公司及 AEON 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永旺永樂」 指 永旺永樂,連同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關聯及

聯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4)

「先決條件」 指 就主服務協議而言,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相關主服務

協議,且相關主服務協議的訂約方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所

有適用規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主服務協議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

會),以考慮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

成,即周志堂先生、水野英人先生及沈詠婷女士

「獨立財務顧問」 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 SFO 可進行第 1 類(證

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 持牌法團,為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

任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有重大利益者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永旺永樂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就訂立之主服務

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主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永旺永楽(中国)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於 2021 年

6月30日訂立之主服務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FO」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區」 指 香港及澳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後藤俊哉

香港,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晋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後藤俊哉先生、猪原弘行先生、藤田健二先生及横地庸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問志堂先生、水野英人先生及沈詠婷女士。